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安

相 對 人 林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6日所為之110年度全字第107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107號裁定在案，現因相對人之本案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均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402號判決駁回，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270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嗣因相對人未再提起上訴而確定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該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02號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就金錢請求部分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6日以110年度全字第107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而本院嗣於111年9月16日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相對人提起上訴並為一部訴之變更追加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年6月21

日以111年度重上字第270號判決駁回上訴及變更之訴，僅准許相對人所追加「確認兩造間就臺中市政府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30355號函公告之『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○○○區○○○○地號圖』編號C所示土地，於102年9月20日所簽訂合約書之契約關係存在」之訴，兩造均未再上訴而確定，此據本院調取前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故相對人之金錢上請求均經駁回確定，足認相對人依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經本案之實體判決確認其不存在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假扣押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瑞萍